

广州市港务局 文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穗港局〔2020〕82号

广州市港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 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港务局各分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各港口经营人：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交港函〔2020〕453号）转发给你们，请继续结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

方政府留存部分和港口设施保安费公共统筹部分的通知》(穗港规字〔2020〕1号)认真贯彻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一并落实。

一、各港口经营人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不得自立收费项目，不得超标准收费；代理企业代收代付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不得加价收费，对明确免收和降低收费标准的，要严格执行，不得变相征收。

二、各港口经营人要做好港口费收台帐和总结，2021年1月20日前将阶段性降费实施情况和港口收费项目公示总结报市港务局。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广州港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交港函〔2020〕45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广州市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6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将《通知》及时准确传达到港口经营人和相关单位，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特 急

交通运输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水发〔2020〕67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0〕33号),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为

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精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

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各级交通运输（港口、海事）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东协会，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船级社，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船东协会、广东省
港口协会。